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做到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对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的整改意见，按照上级制定的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验收标准的内容，全面、如实报告治理整顿及整改工作情况。各地应于2003年12月20日前，将治理整顿及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报请省政府批准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揭府〔2003〕86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惠来电厂项目建设工作的协调和决策，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万庆良 揭阳市政府市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 副组长：吴紫骊 揭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灼贤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成 员：赵锡浩 揭阳市政府秘书长
刘雪葵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
陈岳平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礼谦 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王锦泉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潮星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蔡和平 揭阳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 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黄建灵 广电揭阳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少宽 惠来县政府县长
蔡合城 惠来县委副书记
卢宁先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仕强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兼) 兼惠来电厂筹建组组长
吴锡全 省粤电集团惠来电厂筹建组副组长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广 东 省 粤 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